

设计学院 2022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特别是专业成绩突出；英语要求 CET6 \geq 425（TOEFL \geq 90 或 IELTS \geq 6.0）；
- 5、国内重点院校或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优先，以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教育部备案的申请无效；
- 6、申请人的健康状况需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类别

序号	招生代码和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备注
1	081300 建筑学	学术学位	
2	085100 建筑学	专业学位	国际专业硕士项目
3	130500 设计学	学术学位	
4	085500 机械 IIDE	专业学位	国际专业硕士项目
5	135100 艺术	专业学位	
6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学术学位	
7	095300 风景园林	专业学位	国际专业硕士项目

三、招生流程与时间节点

1、参加本院 2022 年夏令营获得“优秀营员”的同学：无须再次参加复试和提交材料，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操作即可。

(1) 申请者请在 9 月 28 日中午 12: 00 前完成推免服务系统网上申请；

(2) 学院在 9 月 28 日中午 12: 00 开始点击录取工作；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收到考生确认参加复试通知后，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是否拟录取

(3) 申请者请在 9 月 28 日 18: 00 前确认接受我院推免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4) 按照夏令营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名额录满为止。

2、本校符合要求的推免生

(1) 复试安排：

报考专业	笔试	面试
081300 建筑学	9 月 25 日 建筑技术科学方向 9:00-11:00 陈瑞球楼 209	9 月 25 日 建筑技术科学方向 12:00-13:00 陈瑞球楼 402
085100 建筑学	其他方向 9:00-12:00 陈瑞球楼 209	其他方向 13:30-16:30 陈瑞球楼 403
130500 设计学	9 月 26 日 9:00-12:00 陈瑞球楼 213	9 月 26 日 13:30-15:30 陈瑞球楼 409、411
085500 机械 IIDE		
135100 艺术		
083400 风景园林学	9 月 26 日 8:00-12:00 陈瑞球楼 214	9 月 26 日 13:00-15:00 陈瑞球楼 413
095300 风景园林		

(2)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 200 分，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笔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侧重于综合素质、科研潜力、外语能力等。

(3) 用品准备：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黑色签字笔；设计表达相关工具。

(4) 推免服务系统操作安排：和参加本院 2022 年夏令营获得“优秀营员”的同学一致，详情请查看本项的第 1 条。

四、本校申请者提交材料

本校符合要求的推免生需将以下申请材料电子版于 9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发送至 shejijiaowu1229@163.com，邮件主题为“姓名+报考专业”，纸质版笔试当天请携带原件用于核验，复印件一份用于提交归档使用。

1、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2、学生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学籍认证报告（学信网上在线验证并下载）；

-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 或 IELTS 成绩单）；
- 4、个人作品集或不超过 3 件代表性设计作品；
- 5、其他证明材料（含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6 份；已发表论文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责任自负；请封面注明“推免材料”。）

五、学费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全部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我校财计处网上（<http://www.jdcw.sjtu.edu.cn>）的公示学费项目。

六、其他

- 1、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 2、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并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招生统考；
- 3、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1）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2）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3）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所在学校推免生要求；（4）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5）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
- 4、“支教”、“少民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推免生申请和选拔，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5、其他事宜以我校推免政策为准。

七、监督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和纪委监察部门将负责对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及拟录取程序实行全面有效的监察。举报电话：021-62821069（研招办）、021-34206217（监察处）。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可老师；联系电话：（021）54749097 转 808

九、特别说明

本办法如有与我校或教育部招生文件不一致的，以学校和教育部招生文件为准。

设计学院

2021.09.23